

贛南兵役

第一卷第四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出版

本期目錄

轉載

七七抗戰十週年紀念 蔣主席向全國軍民
廣播詞
抗戰十週年紀念日 陳總長告官兵書

特載

復員與征兵
空權時代之展望
論兵役改制與實際問題(續)
徐思平
吳鶴雲
崇甯

兵役法規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慰勞新兵過境辦法 榮軍就學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費學規程 部隊過境或駐防臨時借住公私房屋暫行辦法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贛南師區所屬各級兵役機構卅六年度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征兵處理綱要表 現行適用及修訂呈請公布之兵役法規目錄

法令解釋(附兵役信箱)
贛南近訊：贛南師區近訊

銘泉
秉鈞

文藝

兵役法作歌(魏翱) 送夫北征(余貞)
國防新軍在龍嶺(楊祖德)
新兵生活在禾埠橋(賀志堅)

軍聞點滴

贛南師區司令部兵役月刊社發行

南京圖書館藏

本刊重金懸獎徵取讀者繪製兵役

圖表稿件啓事

一、題材：「試依照新兵役法，用圖或表，說明國民服役經過概要」

二、徵取名額：三名

三、應征標準：(一)凡應征者每人限製圖或表一件，如圖表雙製均及格者，本刊仍按標準發給一種獎金，不另復發。(二)來稿一律用六裁白色毛邊紙一張明白繪製(其他紙張須準此大小)不得模糊或一紙兩面繪製。(三)應征稿件請於九月底以前 逕寄江西吉安中山路本社編輯部。(四)來稿須將作者姓名詳細住址及印鑑分別印註於稿末。(五)來稿合格與否概不退還(附足郵票者例外)

四、給獎：來稿經審查合格者，除將原件在本刊發表外，其給獎數目如左：

- 第一名獎國幣拾萬元
- 第二名獎國幣陸萬元
- 第三名獎國幣肆萬元

贛南兵役月刊社啟

贛南兵役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

發行者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
贛南兵役月刊社

編輯者 贛南兵役月刊社

發行所 贛南兵役月刊社

印刷者 和平印刷廠

江西吉安歐家祠三號

零售每冊國幣二十元

預定三月——六千元
共三期(平寄)
預定六月——一萬二千元
共六期(平寄)

目	廣告		等級
	地位	底外(雙色)	
全面	廿萬元	封底裏	特等
半面	十萬元	正文前後	優等
			普通

附記：不及半面者比例折算

轉 載

七七抗戰十週年紀念

蔣主席向全國軍民廣播詞



全國同胞們：

今天是我七七抗戰十週年紀念日，我覺得對抗戰勝利以來，我們國家局勢的變遷，和民族整個的危機，以及同胞禍福利害的關鍵，有向我全國同胞鄭重的說明必要。

我們對日抗戰的目的，原在於捍衛國土，收復東北，保持主權和領土上的完整，東北的主權和領土行政，一天沒有恢復，便是抗戰的目的沒有達到，我們為抗戰而犧牲的千萬軍民的英靈，就無由慰藉，這完全是我們後死者共同的責任，大家都知道，在日本投降以前，東北是沒有中共匪軍的，及至國軍進入東北，接收領土主權的時候，在這一年半中間，共匪竟對國軍先後發動了五次的攻勢，圍攻政府已經接收了的地區，割裂東北的土地，殺戮東北的人民，最近國民參政會的和平建議，共黨的反響，首先是經過他宣傳機關的譏罵詆毀，接着便在國內外發動瘋狂的攻勢，來作事實上的答覆，特別是他這次對東北的攻勢規模之大，前所未有，五月初旬以來，他發動了三十萬以上的兵力，向各重要要點，作猛烈攻擊，最後把攻擊重點，集中於四平街，以十倍於守軍的兵力展開了十八晝夜慘烈的攻城戰，卒賴我將士繼續對日抗戰的精神，對來犯的共匪，予以殲滅的打擊，而粉碎了一包圍長吉等要點

的企圖，使東北戰局：得到一個成功的轉捩點，但是共匪毀滅祖國一貫的決心，不會從此罷手，所以東北的危機，並不能說因四平街的勝利而根本解除，共匪是怎樣的進入東北，他在東北參加叛亂的部隊，又是怎樣編組成立的，這都是盡人皆知，很明顯的，共產黨是繼承了帝國主義者日本和偽滿漢奸的表率，他正在執行帝國主義者日本滅亡中國所未曾貫徹而遺留下來的毒計，不許我中華民國享有領土和行政的完整，而且他到今天，還在利用我們敵軍日本殘餘的部隊，帶領了他們來欺騙我們中國的人民，共匪這種倒行逆施喪心病狂的作爲，比之歷史上任何流寇盜匪，都要兇殘，他的居心，比之中國歷史上所有漢奸傀儡，都要狠毒，同胞們，須知共匪之叛亂，就是分裂我們整個中國，斷送我們整個民族，他必須使我們民族比精神和固有的道德消滅淨盡，我們神明華胄生生世世永遠淪爲奴隸牛馬，不能保有獨立自由的人格，這種破壞人性滅絕人倫的獸行共匪，如果任其繼續存在，那我們黃帝子孫，便要受到最近各亡國民族一樣集體殺戮，集體放逐，與永遠奴役的慘禍。

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獨立自由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建國的工作，必以國家的和平統一爲前提，但是和平與統一

南京圖書

只有共產黨是人民的救星，也只有共產黨能擴大這種痛苦，使最後社會復興重建的工作，比以前更艱於艱難，無比的困難，到了現在，我全國同胞可以明白認識共產黨是「匪性轉移」，絕對沒有復興的誠意，是決定要叛到到底的，他的野心陰謀，非野蠻國家、貽害世界，是決不會停止的，我們如不能舉國一致洞察奸謀，地心決心平叛亂，即不只民生日益凋敝，而整個國家也要被他割裂而送給以盡了。

共黨在抗戰結束後，召開叛變，本來是他們早已預定的陰謀，當我們抗戰勝利之時，他就匪區內，公然發動所謂「參軍運動」，和「社會鬥爭」，「民衆清算」，以強暴私劫持的方式，專以殘忍的殺戮立威，上至老，下至童叟，一粟一布，不容保留，一草一木，都被劫奪，爲他叛國的暴力，匪區內所有壯丁，不隨他爲匪，就別無生存之途，稍有違抗，就凌割活埋，實行他所謂「一人逃亡全家處死」的慘刑，匪區內成千成萬的同胞，就是這樣的被匪匪逼着，作了他們叛國賣民的犧牲品。

如是我們後方的（尤其是在華南華南各大都市，還有許多人沒有認識國家民族的根本危機，沒有看清共黨窮兇極惡的暴行，或做伴姑息，或苟且偷安，不知道我們後方同胞，今天尚得保持其經營的生活方式，全賴我們爲國犧牲的國軍將士，在前線奮鬥，阻遏之力，則早已陷入華北之共軍區民衆一樣的悲境，因之我們如果今日削弱了國軍，就是動搖了全國人民的基本生存權利，正因爲我們後方同胞，「不能明瞭這種禍福利害的事實，於是共匪就利用社會上苟且偷安因循姑息的心理，指使其反動工具，操出一反對征糧」，「反對征兵」，「反對四散」等各種口號，來顛倒黑白，煽惑人心，煽惑社會，搖動國本，使我們的人力物力，乃至精神的力量，都不能集中應用到剿匪和建設的工作上，去坐視共匪勢力長，叛亂因而蔓延，追本溯源，不能不說是我們社會人士中了共匪反宣傳的毒計，要知道共匪爲了遂行他背叛國家民族之陰謀，首先他必須閉塞我們同胞的耳目，麻醉我們同胞的良知，共匪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同胞對於民族大義，完全不明，對於國家危亡，視之無睹，甚至對於自身禍福與永久利害，亦漠然無知，由此喪失了自強自立與獨立自主的信心，無形之間，成了共匪精神上的俘虜，今天社會上是非不分，利害不辨的，這種麻醉狀態，正是共匪所欲造成的，這正如古語所說「禍亂之起，莫不由於其下」，而不自知其然，實則其下，決無完卵，同胞以今天的袖手旁觀，就是他目的束手待斃，待到匪區同胞那早已入陷匪求生不得求死不

能的時候，難得後悔，也已無用了。我們國家和全體同胞的命運，實則已臨到了這樣嚴重的危機，我怎麼能不負責明告，喚起全體同胞一致的覺。

同胞們，要知道現在我國擺在面前的，只有兩條道路，我希望我們同胞立刻有所抉擇，一條是循姑地袖手旁觀坐待共匪宰割蹂躪，使整個國家和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淪陷淪陷以亡的道路；一條是正視事實，認清禍福，明辨利害，自立自強，一致奮起，肅清匪患，救國自救的道路，我們究竟還是共同一致，全力戮力，保持國家領土主權，完成統一，以期達到民衆自由的目的呢？還是坐視共匪猖獗，叛亂蔓延，讓自己的家鄉被劫奪，家受凌辱，子弟被擄迫，做賣國的工具，而最後斷送了國家命脈呢？我們全體同胞，要思想東北華北遭受匪禍的同胞所過的是怎樣的日子，在東北經過了十多年淪亡奴隸的苦痛，而勝利所帶來的，乃是共黨匪軍的恐怖，壓迫，劫辱，屠戮，代替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殘暴統治，至華北各地在抗戰期間，犧牲最大，受苦最深，在抗戰勝利後，許多地區的同胞，喘息未定，又遭到共匪的侵入，重新墜入黑暗的深淵。最近共匪在各地所發動的攻勢，都是匪軍驅迫其所「民兵」在前，大車驟，在後，兇鋒所過，威脅掠奪，雞犬不留，有過於抗戰時期敵人的三光政策；每逢共匪佔了一個據點，則帶萬的民衆，只有拋棄一切，冒着危險，自國軍陣地後方來歸，其呼號怨憤之極深，我們後方同胞，和他們都是一脈相承，同氣連枝的兄弟，對於他們的命運，怎麼可熟視無睹，對於他們，災難，怎麼能不急起直追的急遂拯救。並且匪軍的全面叛亂，是以滅亡整個中國奴役全體同胞爲目的，我們如不能萬衆一心，剿匪戡亂，則今天東北華北陷匪區域同胞慘無天日的的生活，就是我們華南同胞們不久將來的生活寫照。我們復原未竣，阻礙迭乘，我深深知道在我們收復區內，一般同胞生活的艱難，尤其是農村農民的困苦不堪言狀，但不論如何，比之受匪禍區域的同胞生活行動精神物質因受剝奪淪淪之痛，乃至一呼一吸一言一動都被壓迫，父子夫婦之間也要互相提防，不致傾訴痛苦的悲境，究有天淵之別。可引今天我們全國軍民同胞的對亂割區域不但是拯救匪區同胞，實在就是自救自衛，如其在共匪的企圖已經這樣明顯的時候還是因循却顧，冷淡傍觀，任令匪軍蔓延猖獗，而還不能對國家對同胞負責盡職，努力奮起，遏滅匪亂，那便是甘心斷送自己的身家性命，何況我們經過八年堅貞卓絕的抗爭，受盡了萬苦千辛，犧牲了千萬軍民的生命，如果任令共黨匪軍得逞他幸

災樂禍的陰謀，禍國殃民野心，毀滅我們全國軍民抗爭光榮的歷史，替日本帝國主義者執行其滅亡中國未滿的工作，那我們擔心自問，又何以對自身當時奮起抗戰的初衷，何以對無數殉難軍民先烈的英靈？

所以今天的戰亂匪匪，是爲了人民的基本生存和民主自由的權利，而與共匪奮鬥，這和對日抗戰神聖的意義並無一致，換句話說，今日匪匪工作就是繼續對日抗戰未完的任務，也正如我對同胞所說明，要確保抗戰勝利，我們應得國家民族真正獨立自由所必須經過的奮鬥，我們國軍將士前仆後繼，英勇慘烈的犧牲，應與抗戰先烈獲得同樣崇高的尊敬，而足食足兵，充實前線軍事，乃爲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每一個人無可旁貸的義務，在救國保民的意義上，不論任何地域，無分前方後方，都是休戚相關存亡與共的，我們嚴正的昭告我們同胞，從最近東北戰役中，可以看出匪軍野心完全暴露，國家危機日益加重，因此大家不能再存任何僥倖苟安的幻想，不能再有置身事外的態度，必須急起直追，統一意志，集中力量，軍民一致，加強剿匪實力，加強建設工作，爲國家掃除這一個下世的禍根，我們要以抗戰時期同樣的精神，實行全體總動員，並且要格外振奮，格外嚴整，來改正抗戰時期所發生的缺點，我們要毫無遲疑毫無保留的貢獻一切人力物力和生命，共同努力於救國家，救同胞，戰亂定變的戰事，如此才能保障對日抗戰勝利的成果，國家才有獨立自由，社會才有重獲安全的希望。

同胞們，國民政府業已下令實行剿匪總動員了，這次總動員，最重大的意義，是在喚起全國人民的覺醒，統一全國人民的意志，集中全國人民的力量，我們要號召全國愛國民族，一致奮起救國自救，政府一切措施，必循法定的軌軌，而且完全信任我們同胞的愛國良知，使全國同胞，在民族大義之下，自動自發的成就國家，但是我們國民，必須人人愛國自愛，遵守國家的法律，竭盡國民的職守，對於與匪有極的任務，都要踴躍仗義悉力以赴，無論一言一動，都要裨利匪與建設工作的進行，社會上有地位的各界領袖，更應先急公赴義，爲天下倡，我全國青年們，是國家民族命脈所寄託，尤其要明辨是非，堅定順逆，發揚國家意識，保障民族生命，如青年們甘心爲共匪作工具，不惜使國家淪亡，民族滅絕則已，否則，大家應人人自認爲黃帝之子孫，中國的國民，爲中華民族人得獨立生存，使自已來能發揮自主自由的思想，不認共匪的摧殘壓迫，都要立定決心，共赴國難，救國的專念求學，爲農工商的要努力生產，增加國力

，各守崗位，各盡職責，使後方社會秩序，絕對安定，我全國同胞，尤其要知道，共黨的全面政變，和他徹底破壞社會秩序，是互相呼應，互相配合，自從我們對日抗戰以來，共黨始終一貫的對政府抗戰建國的工作，肆意作惡詆毀的宣傳，其目的，就是要離間我政府與國民的關係，分散我中華民國整個的力量，貶損國家的地位，抹煞我全體軍民抗戰的歷史，滅低我人民救國的信心，沮喪我人民愛國的意志，他們不僅在學校，在社會，在工廠，在經濟界造謠挑撥，煽亂破壞，他們并公開宣稱，這種種亂破壞行爲，是他作亂的「第一道戰線」，而以軍事叛變爲他「第二道戰線」，兩者互相呼應，既可以軍事影響社會，更可以後方影響前線，這是何等險毒的陰謀，我不能不喚起大家及時防止，我可以向大家申言，政府這次實施總動員，一切必照法定的範圍，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各級軍政機關，自必一體尊重，但是對於不顧國家危機，不守民族大義，甘受共匪亂國殃民的指使，參加其「第二戰線」的工作，而有擾亂秩序，妨害治安的行爲，則政府爲國家存亡，與人民禍福計，自不能姑息養奸，必須負責取締，依照法紀予以處治，當此剿匪軍事積極展開，前線將士浴血奮鬥的時候，凡我愛國同胞，務必萬衆一心，團結一致，認清目標，積極努力，乃可以加強軍事力量，縮短戰禍日期，及早達成戰平叛亂的目的。政府對於當前時局的決策，已見於國務會議的決議，這次的總動員，不僅爲剿匪軍事勝利而動員，也爲了求取國家改革與努力建設而動員，因此，我更要爲我同胞指出下列的兩點。

第一、我們要致力完成建國的工作，我們今天，當然要集中力量，加強軍事，戰平叛亂，實現統一，而一面亦要努力建設，增進生產，來打破共匪妨礙建設，危害民生的陰謀，尤其我們，實行憲政與民主的工作，決不因剿匪軍事而稽延，共黨高呼民主，而反對憲政，拒絕參加國民大會，盡力破壞建國程序的進行，這就可以看出共匪是根本不願中國有憲政，根本不願中國實行民主，根本不願中國允以生產建設的，如果中國實行憲政，他就要在憲政之前解除其私有的武裝，喪失他叛國的根據，如果中國走上了民主的大道，由人民來作國家的主人，則他們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恐怖政權，在人民大眾的公意之前，就無法行使其欺騙壓迫，而且中國一旦實行憲政與民主，完成經濟建設應有的工作，他就不能製造社會的混亂，與經濟的恐慌，就無法具人民的飢餓困苦，以至於建立蘇維埃政權的陰謀，所以我要正告我全國同胞，正告全國真正民主自由與

建立現代國家而努力的同胞，我們要實現民主憲政，完成建國工作，必須剷除這個與民主自由及復興建設根本不能相容的共匪武裝集團，同時，正因為要使中國脫離了恐怖主義，製造混亂，製造饑餓的魔窟，我們更應該急起直追，完成憲政，準備實行民主主義，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改善人民的經濟生活，絕不能絲毫動搖我們一貫的信念，鬆弛我們應有的努力。

第二、我們要全力促進國家的改革與進步，我們現在一面要執行剿匪戰事，一面要改革內政，我不諱言政府的本身存在着種種缺點，而我們社會，亦存在着許多弱點，經過八年艱苦的抗戰，接着就有共匪叛變的禍亂，使政府與社會不遑喘息，治標治本，難於兼顧，國力民力，更加疲敝，戰後各種缺點弱點，更形顯著，以致人民痛苦，日益加深，整個民族，意志分散，如果政府不能施行改革，力求進步，我們國家就無法存立於現代的世界，因之我們政府、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改革，決不能待剿匪軍事結束，而應該立刻開始實行，我們要從徹底的改革中間，充實國家的力量，解除人民的痛苦，統一政府與人民意志，以突破國家當前所面對着的困難，我們同胞，對於政治、經濟的缺點，和民生痛苦的所在，凡有意見的貢獻，政府無不竭誠採納，努力改正，對於各級政府施政上的錯誤，更望指明事例，剴切舉發，俾資切實糾正，我們這次實行總動員，就是要集合政府與人民的力量，一德一心，自反自覺，來刷新政治的積弊，剷除一切妨礙國家進步的阻力，以我們總動員的意義，不是消極的，不是局部的，而是全面的，不是片面的責成人民，而同時，也是動員我們各級政府與各地社會的進步和建設，中止自身革命，一貫為拯救國家危亡而奮鬥，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為統一建國與實現民主憲政而奮鬥，個人的成敗得失，毀譽榮辱，都非所計，我所可掬示於我同胞的，只有救國救民的初衷，一片耿耿忠誠我決不能辜負國父與革命先烈的，決不能自背革命救國的初衷，決不能辜負八年抗戰艱難與共的軍民同胞，我們竭中盡智，以保持我們抗戰勝利的成果，任何妨害我們主義實現，破壞我們國家統一，阻礙我們國家建設與進步的敵人，我誓必領導我全體同胞，生死不渝，始終一貫的奮鬥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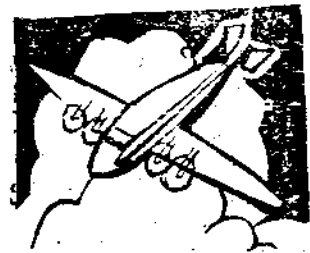
我全國同胞們，臨到今大七七抗戰神聖紀念日，我要求全國同胞重振我們抗戰時期舉國一致奮勇邁進的精神，而堅定我們，對於掃除建國障礙完成建國大業的信心，我在抗戰勝利時，早經宣示我全體同胞，我們戰後

復興建國的任務，比之戰時更要十倍的艱鉅，以我們中國近六年來，遭受內憂外患的深重，以我們國家社會基礎的薄弱與造成一個富強繁榮獨立自由的新中國，本來不是旦夕之間所能期成的事但是我們國家歷史選擇的悠久，人口這樣的繁多，民族德性這樣的優秀而堅忍，我可以斷言任何頑強阻力，決不能妨害我們國家的復興，只要我們同胞以抗戰期間同樣的決心和忍耐，一致奮起，積極努力，則共匪的叛亂，必能於最短期內予以戰平，我們克復了這一個最後困難，掃除了這個最大障礙之後，國家民族就可進入於光明燦爛的坦途，所以我們同胞，切不可為共匪虛偽的宣傳所惑，不可因當前局勢的破難而灰心喪志以動搖其自信，我願同胞，無忘當時「抗戰必勝」的誓願，堅定我們「建國必勝」的信念，發揮抗戰勝利的偉績，突破一切的艱難險阻，肅清共匪，掃除赤禍，以完成大業，而安慰我們為抗戰與剿匪而犧牲的軍民先烈英靈。(完)

(此表係採第12面末)
縣鄉(鎮)及新兵大中隊兵役宣傳月份工作報告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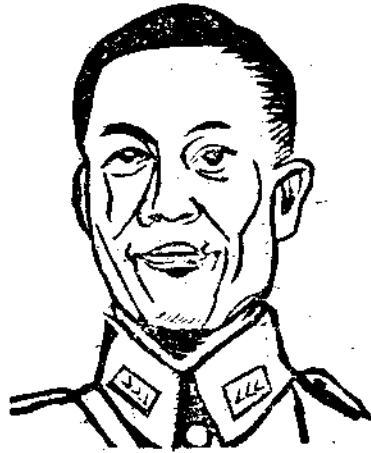
(全銜)		月份兵役宣傳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宣傳項目	實施經過概要	改善縣	府團管區師管區	示	考		

說明：
一、本表概以六開毛邊紙填寫其編碼得視需要增減之。
二、各鄉(鎮)須於每月終項送縣府分別加項審核見後另將本縣或實施情形填造一併於次月十日前彙報團管區分別加項。
三、各大中隊須於每月終項送分呈(連報)師團管區。
四、一併核見(連報)如不報或報不詳者，由團管區分別加項。
五、宣傳地區表原(連報)之地名宣傳項目得分條開列至宣傳時間對象及其他一切情形統列一實施經過概要一欄內。



抗戰十週年紀念日

陳總長告官兵書



全國官兵同志們：

今天我們對日抗戰開始的第十週年紀念日，我們抗戰的起因，是由於東北被日佔領，以爲其滅亡中國征服世界的基地，今日日本雖已敗降，而東北的領土主權，復因共匪阻礙，而不能完全接收，即我們抗戰的目的，尙未完滿達成，亦即我革命軍人的職責尙未完，值此神聖紀念之日，我們尤宜切實警覺，現在政府已出於萬不得已而下令動員全國力量戰平叛亂，即希我全國各級袍澤、在主席領導之下，徹底奉行政府戡亂政策，以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與安全。

共匪實爲一暴力的集團，已自絕於國人，不能再認爲普通的政黨，自勝利以來，政府力謀生產建設，而共匪則到處破壞，政府力謀整編軍隊，而共匪則普遍擴充其叛國的暴力，政府力謀實現民主政治，準備行憲工作，而共匪則肆意詆毀憲法，陽假民主之名，陰行殺戮民衆，最近在東北不惜利用韓共日俘，殘虐同胞，並在全國各地鼓動學潮工潮，陰謀擾亂社會秩序，其必須以暴力顛覆國家，出賣民族，已爲有目共睹。

續的事實，我政府和平建國的方針，雖始終不變，而對於怙惡不悛的共匪，則絕非政治所能解決，尤其淪陷匪區的民衆，水深火熱，更日夜盼望國軍的到臨，解其倒懸，現在政府既已厲行動員，大張撻伐，我革命軍人，更宜爲民前驅，抱定漢賊不兩立，我匪不并吞之決心，及早肅清匪類，故我們今後的中心工作，就是一切爲剿匪，一切爲勝利，必須澄清複雜的思想，方能整飭革命的陣容，凡是愛國愛民族的，站在一起，同來奮鬥，最近主席復切切訓示，革命現已瀕臨嚴重的關頭，亦是我革命軍人殺敵報國的良機，不可稍有猶疑，而自失其信心，更不可畏難倖勝，而徘徊展顧，須知革命過程，原極艱險，成功愈近，險阻愈多，雖共匪最後被消滅，毫無問題，但吾人尙須注意者，即共匪之亂，初非偶然，而實爲革命進程中必然的遭遇，誠如主席平日昭示我們，中國國民革命區分前後兩期，現階段革命，已進展至後一期，其目的對象以及工作重心，均與前一期爲不同，在抗戰勝利以前爲前一期的革命，其目的在爭取國家民族的生存，其對象爲國外的帝國主義者與國內的軍閥，而其工作重心，則在實行民族主義，亦即一切爲民族之生存，是爲軍政時期，自北伐以至抗戰勝利，國內軍閥，已經剷除，日本帝國主義者，亦已打倒，即民族主義的實行，業已大體完成，至於後期革命的目的，則在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以保障抗戰的勝利，鞏固國家民族的安全，聯繫世界的和平，其工作重心，則在實行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是業。

特載

復員與征兵 徐思平

我國自抗戰勝利，停止徵兵，去年雙十節，始明令恢復，中國兵役，從此由戰時轉入平時，社會一部人士，以為在此復員期間，不應徵兵，此種觀念殊欠正確，上徵兵制，鞏固國防完成建軍之最後制度，凡屬國民，均有為國家履行兵役之義務，已載諸憲法，其實施初無分戰時平時。所謂「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此不僅中國亦然也，現代列強，如蘇聯，如英，如美，在次大戰結束之後，莫不採行此種制度，普遍實施國民軍訓，足見其平時之重要，並不遜於戰時。

空權時代之展望 [綱要]

吳鶴雲

贛南師管區司令吳鶴雲氏，於六月二十八日出席官佐學術研究會主講「空權時代之展望」，為時四小時，吳氏對航空之歷史進展，各國特有之軍用飛機之性能，以及未來之發展等，研究甚詳，洵為不可多得之軍事參考資料，爰將綱要刊載以饗讀者。

- (一) 緒言
(二) 空權時代之特質
1、時間縮短 2、空間縮小 3、立體擴張
(三) 空權時代對於軍事上之影響
1、軍略上
A、由線面爭奪，進而為點之爭奪
B、由帶式國防而為網式國防
C、奇襲高度發揮 D、空中決戰
2、軍制上
(四) 飛機技術之進步
1、速率 2、航程 3、高度 4、爬升率 5、武裝及炸彈
(五) 飛機推進方法之發展
1、螺旋槳推進機 2、火箭推進機
3、噴氣推進機 4、自壓噴氣推進機
5、操縱器
(六) 結論

讀者·作者與編者。

一、征兵與復員在性質上雖有分別，而在運用上則多因時因事而異，抗戰勝利後，一般人昧於現實，只注意在復員，忽略了建軍與建國的重大任務，這是極端的錯誤，本期承國防部兵役局長撰賜「復員與征兵」一文，作者對復員與徵兵的意義，分析至詳，讀者倘能細心研讀，當知現在徵兵重大意義之所在，而不容忽視與誤解了。

二、科學的時代，要有科學的國防，這是戰人皆知的實事，吳鶴雲將軍講述「空權時代之展望」綱要，其對國防科學頗具重大的價值，所以本期特為刊載，重視國防科學的讀者，當可收舉一反三之助。

三、兵役法令對民眾普遍瞭解問題，本刊自創辦以來，對此曾不斷努力，即收事半功倍之效，但近月以來，據實地考查，民眾對兵役法令既少認識，而初級辦理役政人員對征兵處理尤為隔膜，所以本刊發起懸賞徵取：按兵役法用圖表解釋國民服役經過之概要稿件，對法令求解，頗具深厚者，尚祈讀者踴躍參加。

四、兵役法規，國防部通令規定現行適用者二十八種，在戰時適用而現應廢止者為二百五十二種，本期除將現行適用法規列表刊登外，其餘廢止法令當陸續列表刊登，期使讀者易於瞭解。

更正
二期月刊(8頁)法令解釋欄，關於第一節第一項第五款，散光，經用眼鏡矯正，仍無一視力，能滿三者，可予免服兵役。女內代電更正。



論兵役改制與實際問題(續)

崇 甫

第二、國民兵役與補充兵役的確定：基於征兵制度的確定，則目前訓練國民兵性質，也不得不加以說明；現時的國民兵，是征兵制度的國民兵役所產生的，而不是民兵制度所產生的。二者的分別，前者是構成征兵制度的一部份，本身毫無獨立性，後者是兵制的整體，本身具有獨立性；不應加以混同。征兵制度以常備兵役（包括現役及預備役）完成訓練，樹立動員的骨幹，以預備兵役，作為動員的征召，以補充兵役，視國防的需要，每年征集一部份人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至六個月之訓練，發給常備兵或期滿退伍，其年滿二十歲在常備兵補充之現役所屬之超額範圍內者，及初期國民兵役期滿，尚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者，則收之於國民兵役，服其他勤務，這是征兵制度中三大基本役制。二十世紀以來，各國軍隊力量加強，戰爭死傷加大，於是將一切可以服役之男子，皆包括於正規服役之中，將不謀服役者，為分工合作原則，不為業務部落思想所籠罩，自可掃蕩爭權而不負責的風氣。

行政的便利，應將除兵役之外，這完全是一種「役餘」的性質。我國新兵役法，將常備兵役，分為現役與預備役，預備役役期，直至四十五歲止，實包括一般之後備役；國民兵役，則分為初期，甲，乙，三種，甲種國民兵之來源，訓練，待遇，與用途，悉與預備補充兵役；過去因役制初創，在鄉未備有預備役及相當補充兵役之鄉兵，而抗戰需要急切的補充，於是將凡未入營者，一律編為國民兵，加以訓練，以便利常備兵之征調，此種戰爭應付的過渡辦法，在原則上，仍屬征兵制度的分類，現在新兵役法，特於常備兵役及國民兵役兩種之外增訂補充兵役，實已彌補過去的缺點，增強未來的補充源泉。

(三)法令方面：兵役義務，雖抽象的由約法而對國民以直接義務，而其義務之內容具體事項，則由兵役法定之；所以約法上之義務，由兵役法而具體化，因為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之規定，屬於憲法的範圍，普通法律，不得違反或抵觸約法上付予人民以兵役，納稅等義務，正如保障人民居住、言論、信仰、通信、集合、結社等自由權同，所以我們只能說兵役法根據約法第二十六條（憲法百二十條）之規定，不能說兵役法

代替約法第二十六條之功能。兵役法屬於公法行政法，國內法，普通法令特別法，強制法等部門；在學術研究上，又屬軍事學中軍制學；在法律學上觀之，則屬行政法學，兵役刑罰之研究則屬刑罰學；其實質（立法）研究，又屬政策學；至於法令的形式內容與法學推行，均有連帶關係；其直接間接影響到每一個人的生活部門，而不待請律師作顧問，所以法令的形式要統一，周詳，明確，使每一個人都能從法令上找到他所應負的義務與應享的權利，而毫無假借曲解閃閃的餘地，過去兵役法令，多至二百四十二種，內中重複矛盾模糊的自然很多，專辦兵役的人，覺得茫無頭緒，兼理雜報，何況一般民眾。年來中央對此幾已全部廢止或停止適用精密研究另成立新法二十一種，分別頒佈實施，實已掃除過去藉辭複雜的積習，而納兵役於正軌。

(四)機構方面：役政的基本建設，是政治的任務，役政的合理運用，是軍事的任務，所以各國兵役機構，在團管區以上者係軍事系統，直屬於中央，在團管區以下者，是地方行政系統，與地方政治自治合為一體，假使了解這一劃段的

我國自民國二十五年別設師團管區，初僅軍事常備兵之征集與其在鄉軍人之管理，至國民兵役事務，另由各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直接指揮各縣社訓總隊主持，二十七年，各省成立軍管區，二十八年，各縣成立國民兵團，代辦社訓機構，專司國民兵訓練工作，隸屬管區，三十年，管區制度變更，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裁撤團管區，擴充師管區，亦仍有少數地區內保留團管區者，亦有於縣府設置兵役科或軍事科者，這三十四年，中央才統一規定，各縣一律裁撤國民兵團，依新縣制規定改設軍事科，由此兵役機構，在形式上始歸一元化，而其內容和實質，仍屬問題。

抗戰勝利後，政府基於建國必先建軍，建軍首重行政的原則下，將舊的兵役機構裁撤，另設新的師團管區，用人行政作劇大的改變，賦以新兵役法作準則，可謂法良意美，糾正舊的錯誤，發展新的效能，但我們切實檢前，現在尙須改革者即縣之軍事科問題，因為縣軍事科，平時不但負兵役業務之執行，且負全縣警衛治安之責，人少事重，已不勝負荷若遇戰時，則阻礙極多，所以我們覺得除師團管區已經作合法之革新外，而於縣軍事科，更有其充實與整理之必要，否則縣中機關，亦多無裨實際工作之執行。(待續)

兵役法



新頒修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防部擬訂送立法院修正
過載六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勸募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之次序，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勸募召集；

二、徵集現役徵集；

三、補充兵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兵役處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身家調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徵服：備兵或補充兵役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逃避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偽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再傷身者；

五、僱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者；

第六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徵徵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背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各依其規定刑罰。

一、煽惑他人逃避應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造謠惑眾圖妨害兵役，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庇護隱匿或利應受征集或勸募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辦理兵役大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迫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規定送入營者；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徵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徵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收賄賂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賂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縱應受徵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審判機關審判，而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已受徵召之男子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慰勞過境新兵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頒佈

- 第一條 縣市鎮鄉公所(包括各地方機關)及當地軍警慰勞過境新兵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市鎮鄉公所及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等應對新兵過境之慰勞及其他適當地址設立慰勞所供給茶水
- 第三條 縣市鎮鄉公所應於新兵過境時發動當地人民對新兵作熱切之慰問
- 第四條 當地人民應以和藹誠懇之態度對過境新兵作各項服務
- 第五條 當地人民於過境新兵住宿時應協助新兵辦理一切宿營事項(如當房酒掃清潔稻草舖設洗滌衣等)
- 第六條 新兵患病時所經過之縣市鎮鄉如設有診所應由該地人民協助抬送宿營地址如無診所應即免費診治如無醫院或診所應由該地人民醫治之
- 第七條 新兵過境縣市鎮鄉或宿營時鄉鎮長應即派人民慰問招待
- 第八條 縣市鎮鄉長應於新兵過境時發動當地人民舉行慰勞大會除演說鼓勵新兵外特舉行各項慰勞
- 第九條 縣市鎮鄉長應於新兵過境時向新兵官長及軍醫並對新兵作個別訪問
- 第十條 新兵住院醫治時縣市鎮鄉長應攜帶禮物前往或派代表慰問如有困難應代為設法解除
- 第十一條 縣市鎮鄉之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應定期添設座位招待新兵
- 第十二條 縣市鎮鄉長於新兵抵達住宿後應向其官長詢問宿營地址並派人或用電話預先通知宿營當地鄉鎮長事先準備
- 第十三條 當地駐紮之部隊長官應與新兵長官聯繫並予以各種協助

第十四條 當地駐軍長官得派士兵協助新兵炊爨洒掃洗滌以期減少新兵疲勞

第十五條 當地駐軍長官或士兵應多與新兵接近詳細講述軍隊情形使新兵於入伍之前對軍隊情形有一初步認識

第十六條 當地駐軍長官應邀請新兵參觀其營房及其娛樂場設備以期新兵對軍隊生活發生濃厚興趣

第十七條 當地軍診療所應為過境新兵診治內並應協助担架以便運送過境新兵中之病兵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

以上學校辦法

- 第一條 榮譽軍人有志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者由軍政部軍醫署發給證書得照下列規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
- 一、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
-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
- 三、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同性質之中等學校相當年級旁聽或試讀
- 四、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先修班旁聽或試讀
- 五、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或專科學校旁聽或試讀
- 第二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送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並通知軍政部軍醫署備查
- 第三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入學旁聽或試讀以各校所有缺額為限
- 第四條 各校旁聽或試讀之榮譽軍人經學期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

學額公費學規程

- 第一條 國防部准教育部電以卅一卅六(一)代電頒佈
- 第二條 各級學校為獎勵家境清貧資格健全資質優良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設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 第三條 免費學額除免學費之繳納前項所謂學費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 第四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 一、小學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不收學費其他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 第四條 公費學額 除以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履費等費
-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依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 一、小學 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六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二、由縣學校 初高級中學或初高級職業學校至少應酌留全校學生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以備應逐年酌量增設

師範學校學生之公費待遇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專科以上學校 除造就公醫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校另有規定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至少應酌留全校學生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以備應逐年酌量增設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列入學校經常預算內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暑假開始前將該校學生概數與本規程規定之比例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項呈報之不符規定者應責令改訂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公費學額以及免費生公費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考時載入招考簡章以資公告

第十條 凡學生家境清貧其家產無力負擔子弟就學費用者得覓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三年以上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

第十一條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申請證明審核其合格者提請縣市長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

前項委員會由各該縣市政府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組成之並以教育局長或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凡申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經濟困難 報請學校或地方官署呈請審核其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報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報

二、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應於每年開始前呈報家境清貧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照本規程規定發給有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績優異之學生各校錄取新生及在校學生其申請免費或公費學額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置之免費或公費學額該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成績較優之學生

第十四條 凡受有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其操作與學生成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各校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該校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免費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成委員會一稱免費學額委員會或稱免費公費學額委員會一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杜弊端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規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之費用由各該校依照當地生活情形酌量規定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由各該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隱混情事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每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其經費出自公私機關團體或私人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仍應概予維持並不得以之抵充本規程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部隊過境或駐防時借住公私房屋暫行辦法

(一) 凡部隊過境或駐防，在各地臨時借住

公私房屋者，應以本辦法為準。

(一) 凡部隊在過境或駐防時，應由當地政府或地方官署，因借住公私房屋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二) 凡各部隊過境借住房屋，以各該之公共房屋、祠、宇為原則，如無無上項房屋，始得借住教堂及民房。

(三) 軍隊借住房屋，不論公私房屋、祠、宇或教堂、民房，均須會同當地政府或地方官署，商得原主同意，不得有強迫或強行居住。

(四) 軍隊借住房屋，均須嚴飭所屬官兵，妥為保護，不得有任意損壞，如有故意損毀，須由主管人員，會同當地政府或地方官署，協同賠償。

(五) 軍隊借住房屋，不論公私所有，必須按照原主現有人數酌量留用房屋，並不得擠入婦女、僧、尼等私宅，且須與出入門之便利。

(六) 借住時，如因需要傢俱床舖日用等件，須由當地政府或地方官署統籌借用，俟調防必須分別集中點還，如有損壞，必須賠償。

(七) 借住之房屋，必須注意衛生，保持清潔，尤以開拔時，均須督飭清理，及打掃清潔，始再交還。

(八) 軍隊出發時，對於炊飯餘火，必須撲滅淨盡，以免引起火禍。

(九) 駐房在一個月以上者，並應在常備金內，由住戶主管長官，於房屋優劣多寡，酌給租金，以彌損失。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國防部(卅五)亥世發洲一 字第六三三八〇號訓令公布

甲、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

一、士兵入營後連排班長應遵照三十三年八月修正步兵操典第一三三條及編制第九條之所示確實掌握部下即凡飲食起居理髮沐浴等有關保育之細小事項均須如父兄之對子弟顧慮週到無微不至。

二、七兵兩項應按時清發各級主官應切實監督不得延宕或藉故推延。

三、七兵伙食排長應監督特務長與值日探買切實辦理依其配發食物必要時變換烹調方法並須注意火與清潔。

四、各級主官對於服裝之換季務須預計時間與所在地之氣候交通運輸情形提前請領各主辦機關亦應早事籌劃勿使因季節之變換而影響七兵之健康。

五、營房設備力求陽光充足空氣流通兵舍務求寬舒清爽清潔。

六、連排長對於各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均應時常檢查並對七兵切實導使其自愛護以免傳染病之發生。

七、七兵患病時除無傳染病之輕病兵外應即送院治療並須時常親身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八、無論平時戰時七兵如有死亡均應妥為葬埋嚴禁拋尸棄屍並須依規辦理。

九、各級官長班長對於所屬七兵絕對禁止有虐待之行為不得施行體罰。

十、應訓七兵時應以養成其廉恥為原則除必須當眾懲罰以資激勵外務求避免他兵之耳目並須反躬自問是否盡到教育感化之責。

十一、帶兵官不可一日一時使七兵閑散即課外之時亦應施各種有興味之方法控制時間務使七兵無日無時不在營中軍營嚴肅生活而摒除不正當之娛樂及外務。

十二、軍營應設置各種正當娛樂器具連排長及指導員均須參加其各項娛樂活動並須以熱烈情緒而倡導之。

十三、各級官長對於所屬七兵應盡諸種方法以建立高度之情感關係故平時甘苦之與共疾病之慰問各別談話代寫家信等易於發生情感之事務均須不憚勞苦躬身辦理。

十四、各級官長營政人員對七兵之精神教育除灌輸主義營規其愛國思想與擁護領袖忠黨國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守愛護人民等外對於七兵畏苦怕死之心理尤須特別注意矯正之。

十五、各級官長對於七兵之工作與休息時間除特殊情形外務須調劑不可過勞亦不可過逸總以體力易於恢復為宜。

十六、各級官長應每月至少須召開晚會或懇親會一次各官長應親其駐地與七兵舉行上述

須妥為招待。

十七、各級主官平時對於所屬七兵之事務應依其實際情形得採用補救保衛等方式務使准給之軍費以三人為限俟其歸營再准他兵離營其准假之日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惟距離原籍較遠及交通不便之部隊得酌量延長。

十八、各部隊對於成績優良之七兵應切實辦理記分依其記分之等第辦理休養優待並遵照兵後法辦理。

十九、各單位主官或獨立駐防之單位主官應隨時隨地會同當地行政首長嚴厲取締散兵游勇。

二十、各高級主官應隨時隨地促勵行政首長澈底整頓戶籍與總巡。

乙、七兵逃亡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一、凡七兵逃亡各單位主官應予二十四小時內將逃亡報告表一併報現用者一呈出各該管師長一師管區司令官一團管區司令官一應於每月終將逃亡人數填入月報表內限每十日以前呈報國防部並分報直屬之上級司令部備核表式如附表第一二二。

二、凡七兵在營內之一個月內逃亡者其排長應將頂替之兵嚴密查明報更正逾期後再發現頂替或逃亡不報情事即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從嚴懲辦。

三、班內逃亡對班長懲罰之規定如左：

(一)一個月內逃亡兵一名者申斥。

(二)一個月內逃亡兵二名者罰勞役五日。

(三)一個月內逃亡兵三名者罰禁閉七日。

(四)一個月內逃亡兵四名以上者降級。

四、排內逃亡對排長懲罰之規定如左：

(一)一個月內逃亡兵在三名至五名者申斥或罰薪五分之二。

(二)一個月內逃亡兵在六名者記過一次七至八名者記過二次。

(三)一個月內逃亡兵在九至十一名者記過三次。

(四)一個月內逃亡兵在十二至十五名者記過四次。

(五)連內逃亡對連長懲罰之規定如左：

(一)一個月內逃亡兵在五名至九名者申斥或罰薪四分之一。

(二)一個月內逃亡兵在十至十二名者記過一次。

(三)一個月內逃亡兵在十三至十五名者記過二次。

(四)一個月內逃亡兵在十六至二十名者記過三次。

(五)一個月內逃亡兵在二十一至二十五名者記過四次。

(六)一個月內逃亡兵在二十六至三十名者記過五次。

(七)一個月內逃亡兵在三十名以上者記過六次。

報請議處

六、連內逃亡對連長懲罰之規定如左：

(一)值星一次逃亡兵在五名以上者申斥或罰薪五分之二。

(二)值星一次逃亡兵在十至十一名者記過一次。

(三)值星一次逃亡兵在十二至十五名者記過二次。

(四)值星一次逃亡兵在十六至二十名者記過三次。

(五)值星一次逃亡兵在二十一至二十五名者記過四次。

(六)值星一次逃亡兵在二十六至三十名者記過五次。

(七)值星一次逃亡兵在三十名以上者記過六次。

七、營內逃亡對營長之懲罰之規定如左：

(一)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二十名以上三十四名以下者申斥。

(二)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三十五名以上四十九名以下者記過一次。

(三)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五十名以上六十四名以下者記過二次。

(四)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六十五名以上八十名以下者記過三次。

(五)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八十五名以上一百一十名以下者記過四次。

(六)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一百一十五名以上一百四十名以下者記過五次。

(七)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一百四十五名以上二百名以下者記過六次。

(八)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二百零一名以上二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七次。

(九)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三百零一名以上三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八次。

(十)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四百零一名以上四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九次。

(十一)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五百零一名以上五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十次。

(十二)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六百零一名以上六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十一次。

(十三)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七百零一名以上七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十二次。

(十四)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八百零一名以上八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十三次。

(十五)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九百零一名以上九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十四次。

(十六)一個月內全營逃亡兵一千零一名以上一千九百九十九名以下者記過十五次。

(十七)各級官長應切實注意上述

之事項應切實督飭所屬遵照施行並逐級認真考核
據實呈報國防部核備
十八、本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對於各常備部隊
及補充部隊均適用之(表略)

贛南師管區所屬各級兵役

機構三十六年度兵役宣傳

實施辦法

- 一、本區為使兵役宣傳推行順利並求其工作之具體確切普遍深入以激發國民樂服兵役起見特針對事實之需要參照本部頒發兵役宣傳暫行實施辦法之規定擬訂本辦法
- 二、本區及所屬各級兵役機構應設兵役宣傳機構其組織及人員規定如左：
 - 1、本區司令部——以各兵役督導組兼宣傳其人員兼負責任。
 - 2、團管區司令部——以各該部派出之各兵役督導組兼負責任。
 - 3、縣政府——以軍事科及其所屬人員暨縣府有關人員在鄉軍官會兵役協會等組內兵役宣傳委員會(或隊)並以縣長主持之(各團管區新兵大隊長(附)於各縣督征時須極力予以協助推行之)
 - 4、鄉(鎮)公所——以鄉(鎮)隊附(警衛幹事)及各保長保險附在鄉軍官等組內兵役宣傳隊(或委員會)並以鄉(鎮)長主持之(各新兵中隊之各級幹部於各鄉(鎮)督征時須極力予以協助(督導)推行之)
- 三、各級兵役宣傳機構之宣傳事項如左：
 - 1、本區司令部(各兵役督導組兼宣傳)
 - (一)召集各該縣軍事科科長及兵役人員舉行兵役座談會研討激發國民樂服兵役之特效方法及商決兵役宣傳之困難問題
 - (二)查詢並督促推行各該縣有關兵役宣傳事宜
 - (三)講述重要之兵役法令及規章
 - 2、團管區司令部(各兵役督導組兼宣傳)
 - (一)召集各該縣軍事科科長及兵役人員舉行兵役座談會研討激發國民樂服兵役之特效方法及商決兵役宣傳之困難問題
 - (二)查詢並督促推行各該縣有關兵役宣傳事宜
 - (三)講述重要之兵役法令及規章
 - (一)召集各該縣軍事科科長及兵役人員舉行兵役座談會研討激發國民樂服兵役之特效方法及商決兵役宣傳之困難問題
 - (二)查詢並督促推行各該縣有關兵役宣傳事宜
 - (三)講述重要之兵役法令及規章

行兵役座談會研討激發國民樂服兵役之有效方法
及商決兵役宣傳之困難問題
(二)查詢並督促推行各該縣有關兵役宣傳事宜

實施辦法

- (三)講述重要之法令規章
- (四)就團管區司令部所在附近繪製顯明富有意義之標語或漫畫暨利用牆壁或製木牌塗寫「兵役法摘要」
- 3、縣政府(兵役宣傳委員會或隊)
 - (一)每月須召集縣城附近團首各參議員各公法團體領袖各公教人員及地方士紳暨達舉行兵役座談會一次(由縣長主持)接兵大隊長(附)協助之研討激發國民樂服兵役之特效方法及商決重要之兵役法令
 - (二)縣城街道及附近村落須繪製顯明富有意義之標語或漫畫暨利用牆壁或製木牌塗寫「兵役法摘要」
 - (三)應製備富有意義之小標語及宣傳品散發各鄉(鎮)保以供其作宣傳之資料
 - (四)發動縣城附近寒(暑)假期中之各中小學生組織兵役宣傳隊(作文字漫畫口頭歌劇及化裝遊行等宣傳)但縣府須派員督導實施
 - (五)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宣傳兵役法令
 - (六)利用各種節日發動各界捐贈慰勞物品舉行征屬及榮譽軍人慰問(慰勞)招待會或舉行懇親大會遊藝大會唱演有關兵役之劇
 - (七)縣府經常派選優秀官員到城廂附近各中學作兵役宣傳演講
 - (八)壯丁入營出發時須舉行盛大歡送會並致送慰勞物品
 - (九)切實調查壯丁安家費是否已照規定發給
 - (十)接領新兵後之大隊長須嚴飭所屬各中隊按月將所屬各保(鄉)兵役宣傳隊或委員會(一)每月須召集各保(鄉)長各保隊附各中心小學教職員各在鄉軍官及地方士紳舉行兵役座談會一次(由鄉長主持)接兵中隊長(附)協助之
 - (二)保長(保險附)每月須召集各甲長戶

長舉行兵役座談會研討兵役法令令鄉公所須派鄉(鎮)隊附(警衛幹事)督導實施(接兵中隊之分隊長協助督導)

實施辦法

- (三)鄉(鎮)市街及附近村落須繪製顯明富有意義之標語或漫畫暨利用牆壁或製木牌塗寫「兵役法摘要」
- (四)每保須製寫「兵役法摘要」木牌一方樹立村落中心以供保民認識
- (五)鄉公所應盡可能翻印(油印或複寫)有關兵役法令及宣傳品散發各保甲
- (六)保公所應盡可能複寫或抄寫有關兵役法令散發各戶
- (七)鄉公所應利用各種節日發動慰勞物品舉行征屬慰問招待舉行懇親大會遊藝大會唱演有關兵役之通俗歌劇
- (八)中籤壯丁征集至縣時鄉保應舉行歡送大會唱演有關兵役之通俗歌劇
- (八)中籤壯丁征集至縣時鄉保應舉行歡送大會並致送慰勞物品
- 四、各級兵役宣傳機構須層層負責層層督導實施並將實施情形於每月終報本報備查各大中隊亦須將實施情形於每月終分呈(週報)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附報告表格式)
- 五、各級兵役宣傳機構之宣傳方式應以人地時之宜採川活潑競賽之方式及側面宣傳之方式並注重工作之考核及獎懲
- 六、各級兵役宣傳機構應盡可能將有關兵役法令編訂通俗之民間歌曲及「口詞」散發國民唱讀使其對兵役之正確認識易入深刻
- 七、各級兵役宣傳機構所需之宣傳費用在本年未奉指示前仍由各該機構自行籌法支用
- 八、兵役宣傳除本辦法有所規定外概依本部頒行之兵役宣傳暫行實施細則及辦法辦理之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分呈層層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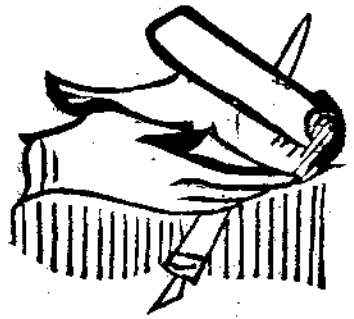
(附報告表格式接4面左下角)

查 檢 格 體					查 調 家 身				
(市) 縣					(鎮) 鄉				
區 管 團					(市) 縣				
月 九 至 七					月 六 至 四				
呈 報	表 冊	登 報	證 檢	公 告	呈 報	表 冊	登 報	證 檢	公 告
九 月 卅 前	九 月 卅 前	九 月 卅 前	七 月 卅 前	七 月 卅 前	六 月 卅 前	六 月 卅 前	五 月 卅 前	四 月 卅 前	四 月 卅 前
師 區	團 區	縣 (市)	會 查 委 員	證 格 檢	師 區	團 區	縣 (市)	戶 長	鄉 鎮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部 及 軍 管 區

征 兵 處 理 綱 要 表

征 兵 處 理 規 則 手 訂

則 附	集 徵			抽		
	區 管 團	區 管 師	區 管 團	區 管 團	區 管 團	區 管 團
	月 二 十 至 月 一 十	月 二 十 至 月 一 十	月 二 十 至 月 一 十	月 二 十 至 月 一 十	月 二 十 至 月 一 十	月 二 十 至 月 一 十
實 徵 施 定 之 時	半 徵 備 集 規 定 十 人	決 定 五 日 前	軍 兵 種 十 月 十	施 實 備 準	施 實 備 準	施 實 備 準
五、應正人仍延誤用及法律處之	四、存各領兵收據延誤用及法律處之	三、保不日逾一週早團區核准後行之但	二、應正人如延誤用及法律處之	一、空軍部前日分定各縣	一、空軍部前日分定各縣	一、空軍部前日分定各縣



法令解釋

（附兵役信箱）

銘泉

本欄除刊登法令解釋外，並附載兵役信箱，凡我僑胞，對兵役如有疑難，須公開發復時，皆可投寄本刊。兵役信箱，我們決將所知悉的，盡心盡力，並願盡我們最大的力量，來解除讀者的困難，至於我們的簡約是：

- 一、本欄篇幅有限，來稿須簡切明瞭，不宜影射含混。
- 二、須註實姓名，及詳實通訊處，以便必要時詢問。
- 三、文責自負，稿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寄到。

編者

一、國營電影製片場廠技術員

工於綏靖期間暫緩征集

【國防部（6）已晉成發字第五八二五號代電】查國營中國電影製片廠及中央電影攝影場，與所屬各分場廠，攝製影片技術人員，依現行兵役法已無緩征或緩召之規定，惟念該業尚在萌芽時代，其技術人員為數不多，特准於綏靖期間，暫緩徵集，俾其協助國策宣傳。

二、新聞從業人員及各級學校

教職員依「統一解釋」辦理

【國防部已巧（卅六）成發字第六三〇一號代電】新聞從業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可照（36）成發字第二九七八號代電「統一解釋」辦理。（見二期月刊18頁）

三、墾荒義民暫緩服役

【軍管區（36）征一字第一七七二號代電】凡復歸義民房屋全燬，搭蓋草舍，從事墾荒者，奉准在墾民緩服兵役辦法尚未洽妥公佈前，暫照本省三十六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決議緩服兵役。

四、緩召者准予備查不另給證

【國防部（36）已晉成發字第六七七七號代電】查合於兵役法第十六條各款緩召於綏靖期間特准予以緩徵之現役適齡男子，仍依申請審查

辦法緩召之規定准予備查，不另給證，以便各團管區司令部隨時確悉足資動員及可徵調之軍用技術人員人數。

五、錫鑛工合於技術員工適用範圍取得證件者准予緩召

【軍管區已感（36）征一字一八六一號代電】查資源委員會第一區特種鑛產管理處所屬各錫鑛工，如合於奉頒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第一二兩款及第七項第三款之規定，並依第十五項規定取得證件者，應予緩召，特電仰轉飭所屬各團管區知照。

兵役問答

編者先生：

茲有以下數點疑難，請先生代為解答：

一、前閱兵役法現役常備兵年齡，為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今閱報載：現役年齡為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究竟是多少？請示知。並請示知三十五年度兵役法年鑑之規定，是否已經更改過。

二、如係現役年齡為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則為何又調查至二十五者，是否恐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者人數不足，而延長年齡？

三、如係恐人數不足，而延長年齡至二十五歲，則將來抽籤時，是否將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

全數徵集後，不足時，再將二十四歲至二十五歲者補徵？

四、如共同抽籤，則有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者俾免，而反有二十四歲至二十五歲者中籤，如此不是失其本意嗎？

五、本人原籍南昌，結婚後寄住九江，現內人住九江。而敵人服務贛州。南昌已無戶籍，而九江戶籍已于二月前來贛時轉遷出，服務處有戶籍，如徵兵時，在何處應徵，何處為本人之原籍？以上諸點請希答覆，順頌
撰安

黃致中上

致中君：

一、二、三、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常備兵與補充兵之現役及齡，為屆滿二十歲（即二十一歲）。惟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常備兵服役，步兵二年，特種兵特種兵三年，以及步兵之軍士亦為期三年」而論，故可推行為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又本年對於身家調查為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原因，係因過去出生登記未果辦，故增加兩個年次，作為準備工作。將來徵集，則按照當地配額，以二十一歲者為主，如不足配額時，再酌予延至足額為度。

四、本部已規定分別年次造冊，同時舉行抽籤，先依年次後按籤號征集，如二十一歲之男子

不足額，再依二十二歲壯丁之籤號補足之……
餘願推。

五、如遷出遷入戶籍呈報手續業已清楚，則應於現時寄籍地應征。

（二）
編輯先生大鑒：

敝人有疑問數點，請代為解答。

一、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確無同胞兄弟，是否緩召或免征？

二、兵役年齡是否二十至二十五歲止？

三、敝人在贛，本地鄉長保長已有證明書寄本人。

四、是否不要再申請？

五、如要申請向何機關？

陳富林謹上五月十九日

富林君：

一、依兵役規定謂之緩召，適用於戰時動員時期，且限於預備役（即在鄉軍人）及國民兵，始有申請資格。惟最近國防部曾公佈「緩征緩召條款在緩期期間可予通用」，准此，則緩召者亦可緩征，惟申請時仍應以緩召資格申請。

二、見答黃致中君條。

三、此為申請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如經查不實時，鄉保長應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規定之條款，治以應得之刑。

四、須視所報戶籍而定。

五、由所隸鄉鎮公所轉。

（三）

敬啟者：氏生兩子，長子三十六歲，次兒二十三歲，無如次子自幼有疾，致性愚笨，不諳世事，且雙耳稍聾，唯體格尚健，不知能否申請免服兵役，其手續如何？煩請解答披露？

周會氏敬啟七月二十日

性愚與兩耳稍聾，並不妨害軍事作業，且不致因軍訓而影響其健康，依法不能免服兵役。至免役申請手續，應繳附當地縣衛生機關及註冊醫院之檢驗屬實證明書，填具免役申請書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免役。

（四）
編輯先生：

茲有兵役疑問數點，請予解答：

一、備役幹部之資格如何取得？

二、本年度徵集以何年次為原則，鄉保長不依年次強徵，應向何機關呈控法辦？

三、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軍訓及格取得正式證明文件者，其不服務於教育與軍隊，可否緩征？

四、現任地方自治人員，民意機關代表，現役及齡可否緩征？

五、甲地之現役及齡男子，規避至乙地時，應如何處置？

六、現在抽籤方法有幾種鄉保長秘密抽籤是否有效？

七、現服務於前方作戰部之自動從軍士兵，可否享受優待，其申請手續如何？

魏三元謹詢

三元君：

一、役幹部資格取得分二。

1、學校軍訓——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證書者。

2、學生集訓——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後（校內無軍訓設備）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截止舉辦中）

二、依照兵役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年度徵集年次徵集年滿二十歲之一個年次為原則，如因某縣戶籍調查不確，發生漏丁情事，至不足額時，自行延伸至足額時為止（例二十歲一個年次不足額時以二十一歲抽籤次序補足之……）

餘願推——鄉保長如不依法徵集，即為非法徵集，可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或縣市政府呈控法辦。

三、可視為備役幹部，向該縣市政府登記，受在鄉軍人管理，現在不給服務於任何機關，平時不再徵集，戰時須受動員召集。

四、除具有兵役法二十四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備役幹部或復員退伍之官兵，持有正式文件者，不再徵集外，除凡現役及齡男子，概應徵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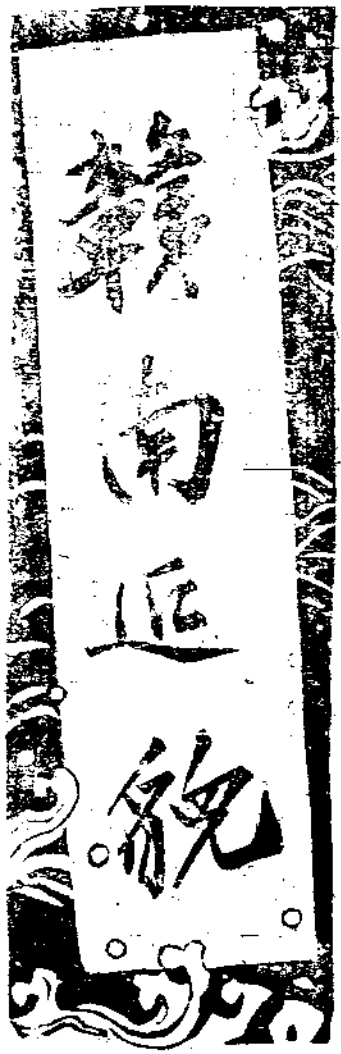
五、應由乙地縣市政府，切實覓保，飭回原籍兵役機關服役。

六、抽籤分直接與間接兩種，以壯丁直接抽籤為原則，如因多數現役適齡男子，不願直接參加抽籤，或情況不許可時，得呈報核准後採行間接抽籤，於縣（市）所在舉行，並由縣（市）長主持，由兵役協會代表抽籤。其由鄉保長秘密抽籤無效？

七、凡直接參與作戰部隊之官兵，皆有優待，唯須取得原部隊之直接參與作戰證明書。由其家長或本人，向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申請。

本刊歡迎

指導！批評、交換！



贛南師區近訊

秉鈞

……七十七週年……吉安各界於七月七日在城內中山場舉行抗戰十週年紀念，到
……紀念……後國民廳有之責任等語，至詳，由第三區委員李林及
……熱烈高潮下散會。

……自和談絕望後，一年餘來，贛南軍民對共匪之叛國類武行動
……府公佈總動員令後，吉安軍民無不熱烈擁護，七月十日政
……七月二十日假此間復興戲院舉行熱烈擁護大會，事先貼
……由贛南師區各縣各界人士，吳氏即席對總動員令佈之意義，時以人
……及民應有努力事項，至詳，且其語重心長，到會羣衆對中共之叛國
……初蘇打無不痛恨填膺，於由各機關首長林總長致詞後散會，聞其他縣份亦
……約舉行。

……三十六年……贛南本年新兵額，江西軍管區核定為一〇、〇九二名
……新徵徵兵……徵集人員已達總額之半，徵集迅速，縣以官帶，縣
……上，徵集人員已達總額之半，徵集迅速，縣以官帶，縣

……本年徵集新兵，據筆者所知，不但徵集迅速，而
……衣食之改進，駐營之良好，無不備極，至於新兵
……醫藥之準備等，無不較加周到，本期新兵任務，業由
……區制定徵兵計劃，派司令官親自督導，指定地點訓練
……總領隊將於月底分別集中南昌轉送指定地點訓練
……兵役宣傳……法未到之前，中師區將訂宣傳辦法
……徵優待……縣自奉到辦法後，即分別召集兵役，分
……及利用集會舉行兵役講話，分在交

……通過新製繪語彙書等，頗收效果。新兵安家費均於新兵入營時發放，並
……至……動，尤以新兵各縣戶舉行盛大歡送，爆竹熱情，兩相交映，而當
……兵光榮之……，手揚者無不熱烈而生。
……壯丁體格……，多有因身長體重及常人所難得之畸形殘廢，致遭退者
……檢查示範……，廢時失事，受累匪淺，特於月初利用該縣全體鄉鎮長來縣
……體格檢查示範……，各鄉鎮長均隨時代授受檢新兵，檢畢，並在該區新近落成
……之官兵減重招待茶點及沐浴云。

……學術研究……國家總動員之意義及吾人應有之努力。三、如何發揮軍中三
……康樂活動……信心。四、公文處理之科學方法，上兵小組討論題目為：一、
……我們怎樣才能夠當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二、怎樣才能夠使
……老百姓樂意當兵。三、怎樣才能夠養成高尚的人格。四、怎樣才能夠防
……範奸匪，官佐學術講演七月五日吳雲龍將軍講演一空權時代之展望，七
……月十二日由羅鏡仁先牛主講一文文山正氣歌，七月十九日由師區軍法官
……李錦波主講一軍法及識一七月二十六日由師區參議彭鈞主講一中國教育

……附錄一：法一，等均有好紀錄，惟以限於篇幅不及舉載。

別區	隊	班	戶	人	國民	兵	統計表
贛南	第一隊	保險甲	班	戶	人	國民	兵
贛南	第一隊	保險甲	班	戶	男	女	合
贛南	第一隊	保險甲	班	戶	男	女	合
贛南	第一隊	保險甲	班	戶	男	女	合
贛南	第一隊	保險甲	班	戶	男	女	合

附總	區管團高上		區管團安吉		區管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定南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安遠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瑞金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會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吉安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泰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萬安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遂川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寧河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蓮花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永新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安福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峽江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永豐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樂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占水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寧都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興國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廣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石城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合計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上高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高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萬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宜豐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宜春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萍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分宜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新喻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零陵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清江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新淦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合計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附記	本表根據三十五年度彙報調製					

兵役法作歌

魏朝

本歌作者為現任湘西師管區參謀長，其融合兵役法於一爐，詞意兼到，文情並茂，讀者倘能細心默記，遇有疑難，則勿須翻閱兵役法，而已瞭如指掌矣！——編者——

三十五年雙十節，兵役法立府令赫！計有十章卅五條。字字猶餘抗戰血。凡我中國好男子，常兵皆有應盡職，國軍種類大別三：軍官軍士與兵卒，年滿十八役即起，四十五歲役乃結，免役為身患廢病，禁役因罪在獄，常備補充國民兵，役種為三已昭揭，常備現役須入伍，訓練二年回故宅，退為預備編軍籍，應召出征國恥雪；我

悅，出國犯罪均緩征；或在高中未畢業。在鄉軍人須應召，動員演習與點閱，教育臨時亦應到，步伐齊一氣吞渴；動員召集不候駕，五種緩召說一說：國防技工須生產，小學教師宜審核，患病不堪任作戰，獨負生計謀生活，犯有徒刑亦緩召，要召原因待消滅。海空兵役有特定，志願徵集心更熱，常兵權利甚分明，學生留籍工留缺，家

口僅數十戶的龍嶺村，那裏有參天的古松，蔥綠的山崗，蔥綠的水池，和那白鶴籠式的一座一座的新營房，很整齊而雅觀一批一批的國防新軍就在那兒成長起來！
一、一天的生活
東方剛見魚肚白的時候，洪亮的號音便響奏的工作，過後便是點名的晨操，休息二十分鐘開始出操兩小時，因為新兵同志太多（據說：最少達百餘名，最多四百餘名，都是一個中隊負責。）常常要分為十五、六個教育班，不數分配的班長，遴選資深新兵擔任。教練操後用飯，休息三十分鐘後音又響了，準備着聽他們



國人口素稱雄，現役及齡每超額，征集一部補充兵，訓練四月至六月，期滿退歸為預備，事變召集習陣列，如此平時養兵少，戰時用之則不竭。其次再說國民兵：區分初期與甲乙，輔助作戰任防空，維持治安不可忽。因病停役即回，延役情形各有別，主管機關國防部，管區計劃區域，縣長查徵兵官，考成要以此為決。徵兵應按四步驟：身家調查不得，體格檢查分等位，甲乙丙等可入冊，抽籤得中誠幸運，元日入營眾相

庭不能生活者，政府又負救濟責，倘有戰死在沙場，入祀昭忠立碑碣，子女教育不足念，酌賞撫卹有定則。官兵義務最光榮：官誓效忠於民國，集會結社經許可，軍事秘密不可洩。妨害兵役要治罪，頂替逃避沒人格，辦理舞弊必嚴處，法令皇皇誰敢違！女子要服補助務，看護官財財潔，此是全部兵役法，我作長歌歌天碧！海天日月望澄清，總願百年莫用兵，不戰屈人方上策，吾民眾訓豈因循！

除上的隊長隊附分隊長來講解與命令，兵役法規，或精神講話和教授軍歌等。午睡過後十四時至十六時舉行集會。星期一、四讀字教育，星期二、五小組討論，星期三、六自我介紹或生活檢討。晚飯後，康樂活動或個別談話，十時點名就寢，他們整天的操作既緊張而興奮，這劃時代的新軍訓練，成為未來鞏固國防的基礎。
二、足衣足食
他們的素質雖多是來自不同方向底開辦的農家子弟，但曾受高初中教育，甚至大學先修班程

送夫北征

余貞

余貞女士，畢業某高中，性賢淑善詩文，婚後不半年，以赤匪之叛國，即勉其夫從戎戡暴，隨行賦詩誌別，語多勵勉，殊為難能，茲承黃清君以原詩見貽，用為刊載以饜讀者。——編者——

聞道投軍北國行，青山隱約動離聲，
從戎寧讓班定遠，戡亂何當有韓彭，
故園桑麻無遺事，異鄉賊暴猶稱兵，
捷書什願頻頻遞，夜夜聞人盼好音。

國防新軍在龍嶺

楊祖德

出贛城陽明門向西北方約走五華里就到了入

家子弟，但曾受高初中教育，甚至大學先修班程

度的亦復不少，此外還有那曾經百戰歸休的班長也有人營的。這樣一來，那粗手硬腳的農家子弟很容易受那老前輩和智識份子陶冶了。所以什麼事情都容易辦，容易進步，他們的內務從早到晚都是一樣整齊劃一，因為他們具有空氣光線很好的寢室，新製的服裝和那興奮的情緒，有為的精神所激發呀！

每天主副食都是照規定按人數發給，雖物價日昂，買不到大魚大肉，但這不致完全談不上營養，他們吃飯的時候都是一致，沒有先後之爭，哨音一響，始終的準繩命令。每席六人，行列整齊，加上白襯衣黃領帶的鮮艷顏色，遠望煞是有趣。

三、陶冶心身

筆者過去止曾兩度過着軍中生活前後達數年之久，現在雖在奉命在列之列，但對軍中生活依然感到極大興趣。今偶然得着機會前來參觀，當下午乘熱過人納涼樹下的時候，聽他們又在舉行生活檢閱，為好令心曠神怡，我靜靜地聆聽報告，他們多數都能離離實實地檢討，有條不紊地說下去，其中有一位副營長三天的同志，說得委實令我啼笑皆非，他說：「我不會講話，但出於良心，信不信由你們：我家裏是一幢小泥屋，裏面有小廳一，睡房一，廚房一，大小六口分住在房裏及廳中，農具和其他不三不四的東西都堆積在那廚房，除爐灶外，牛糞糞還設在裏面，所以我每天都覺得很熱——因為它是熱鬧充實的表现。到如今因為房子太大，陳設的東西和住的人數少，多餘不計！其次，吃飯太慢，又恐連那三碗飯都吃不到，便要集合了，太快的話，又不能先行離席這話，我認爲難以應付的了！不若在家裏備起一筐我『我』的果子來慢慢吃細嚼為痛快……」

這話聽起來頗有天真發奮，會使人感到輕鬆，愉快，實在軍營中，絕不會覺得枯燥乏味，直如置身一個歡樂大家庭一樣。

用過晚飯後，他們由值，班長帶着到那清涼的池水裏洗澡，雖然他們中間也有上了三十多歲的人，但仍像小孩一樣，免不了驚濤駭浪水捉水鬼那套把戲，且西沉了，他們光着頭，赤着腿，穿

着白的襯衣，黃的短褲，拖着輕快的步伐，會心微笑下走到青樹下，坐在嫩嫩碧綠的草地上，開始着他們的形上遊戲或談笑談話，講故事，唱京曲，打拳術，應有盡有。除了新兵以外，還有二三十名榮譽兵，奉命是帶着，每於新兵與高彩列彈唱着一提放曹一等京戲的時候，榮譽兵們也不甘示弱，拿了胡琴等樂器大唱那一兩打芭蕉二等粵曲，在這相映成趣的氛圍中，不知引動了多少不同的心弦和感覺了。

四、家人內慰問

新兵同志家屬朋友時來慰問，沒有一天是空着的，他或她們來時不是帶了較高營養的食物，就是衣服，或者是鈔票，最低限度都是一籃番薯或幾色餅子給他（她）的親人，或朋友受用，彼此間的談話不外是多寄信和保重那套安慰的話，據說：「同志們對他的父母妻兒慰問時多明大義，言語表情，竟沒有兒女情長的態度，祇是好好地安撫她們安心回去。這實在令人欽佩！」

隊上官兵消費福利社以福利為主，所以生意很不錯，同志們有的是錢，每在操課以後三五成羣前往吃麵，餅，喝酒，茶，有時精神疲倦，忙個不休，在這熱烈的當兒，假如馬上遣其歸家，相信他們是不願意，而「樂不思蜀」的。

現在駐龍嶺村的部隊是國管區新兵第一中隊。由於上面的情緒使人感到：收穫成果，決不是偶然的事，隊長黎國璋為軍校出身，和藹可親，對新兵的如子弟。至其以下官長都是有為青年軍人，且學識經驗都豐富，對新兵管教尤能以身作則和愛護，此外，國管區給與待遇比前優異，所以新兵入營後在精神上物質上得到愉快和自由，那麼怎會覺得不好呢？筆者一訪友小住龍嶺兩天，爰將見聞所及及談話給那懷疑新兵入營後的生活的人們，來一個剖白和證明！

新兵生活在禾埠橋

賀志堅

離吉安縣城十五里的禾埠橋，雖然是一個小小的市鎮，但在交通方面，却極為靈便。所以機

關也特別多：除應有一些地方自治機關外，尚有吉安團管區司令部，及省立女子師範等，沿河邊岸，長滿了嫩綠青翠密密麻麻的茂林，許多新式洋房，和一些古色古香的涼亭與牌坊，點綴在四圍香檳的田野裏，風景極其幽靜，那銀帶似的贛江，清澈可鑑，微風颭起，白帆在水面上蠕動，有時一兩隻白鷺掠過上空，水天相映，會給人們以無窮的樂趣。這裏有一片嫩綠的曠野，遠遠升起，萬綠叢中一點紅的國旗，隨風飄揚，遠遠的地方印住的營房所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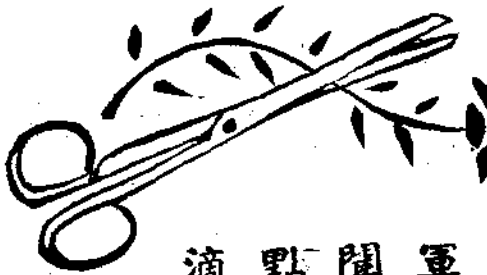
在這山村的軍營生活裏，共同作息內有一百七十餘個，年富力強的青年，每當天剛破曉，便有明亮的號聲，送進我們每個人的耳鼓，我們便毫不遲疑地，掀起被褥，披上衣服，整頓內務，再步出了營房，到那清澈的池塘旁邊去洗臉動作以電波般的迅速——間或也有一二個稍遲緩些兒，於是他們突然間，可以聽到「集合」的口令，更可以看見到動作遲緩的新兵同志，一手扣着衣上鈕扣，會下掖着面巾，在別人洗臉的池水里，把手中打濕了半節，胡亂地向臉上抹幾下，便風快的跑向我們所站的方向，填入他所應站的列子裏，在這時，除聽到一些應有的「口令」外，四圍是那樣的靜悄悄，他早官連發出了一聲「齊步……走」或「跑步……走」的口令時，才有整齊的步伐聲，和數着「一二三四」的呼聲，於是這整齊的人潮，就在這一刻，沖破了，整個山村均沉寂，充滿着愉快的氣氛。像這樣的動作，一天有六七回，有些動作雖不須官長的嚴格要求，在我們大家心裏頭，並不會感到討厭與痛苦，認爲這是軍人生活的開始，成了習慣也就毫無所覺，到了傍晚，就是樂樂活動的開始，有時談笑問題，有時唱唱京劇拉胡琴，打打國術，唱唱山歌，捉捉迷藏……講呀……講呀……

……這樣一來，無情中各個的精神，又恢復原樣了。

在生活方面「衣食住」是那樣的豐富而愜意，操作是那樣的有韻律，我們上帝給我們的厚厚，我們欣幸時代給我們的洗禮，我們愛戀這廣大而鄉村給我們無上的安慰，總之我們的的生活是滿意的。

蘇聯供給中共軍火

據可靠消息，蘇聯事實上已將獲自日本關東軍之一切軍用品交付東九省之中共軍隊，有時且以蘇聯自己之物資供應中共，共軍所得配備共計飛機一五一架，坦克車一五五輛，裝甲車一八六輛，及各種大小口徑之大炮七八七尊，蘇聯給予共軍之配備分爲三期，第一期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後起，直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蘇聯退出東北時爲止，此次爲數不多，第二期在一九四六年五月間，正當中共在四平街慘敗之後，此次撥付物資中傳已有若干戰鬥機，第二期自一九四七年正月起到六月十五日止，此次數量最大，促使「民主統一軍」能在本月初發動四次春季攻勢及此次發動浩大之第五次攻勢，蘇聯撥交中共武器之詳細數字如下：(一)戰鬥機日軍遺下五十架，撥付中共四十架，蘇聯保留十架，(二)轟炸機日軍遺下五十架，撥付中共卅九架，蘇聯保留十一架，(三)偵察機日軍遺下五十架，撥付中共十六架，蘇聯保留卅四架，(四)訓練機日軍遺下三五〇架，撥付中共五十六架，蘇聯保留二九四架，(五)小型坦克日軍遺下五十輛撥交中共一輛，蘇聯保留五十九輛，(六)輕型坦克日軍遺下九〇輛，撥付中共一〇五輛，蘇聯保留十五輛，(七)重型坦克日軍遺下六十輛，撥付中共五十輛，蘇聯保留十輛，(八)野炮日軍遺下六五〇尊，撥付中共四九二尊，蘇聯保留一五八尊，(九)重炮日軍遺下五十尊，撥付中共七六尊，蘇聯供給廿六尊，(十)要塞砲日軍遺下三〇〇尊，撥付中共一〇〇尊，蘇聯保留三〇〇尊，(十一)一槍彈日軍遺下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發，撥付中共六三三八，五〇〇發，蘇聯保留七四三，六六一，五〇〇發，(十二)砲彈日軍遺下一，五〇〇，〇〇〇顆，撥付中共七三，四〇〇顆，蘇聯保留一，二二六顆，戰馬日軍遺下一五〇，〇〇〇匹，撥付中共一，三三三匹，蘇聯保留一五〇，〇〇〇匹，(十三)拖馬日軍遺下五〇，〇〇〇匹，撥付中共一，〇〇〇匹，蘇聯保留五〇，〇〇〇匹，(十四)軍用汽車日軍遺下三〇，〇〇〇輛，撥付中共八一輛，蘇聯保留二九，九一九輛，民用汽車日軍遺下四〇，〇〇〇輛，撥付中共一一〇〇輛，蘇聯保留一〇，〇〇〇輛。



軍 聞 點 滴

機日軍遺下五十架，撥付中共卅九架，蘇聯保留十一架，(三)偵察機日軍遺下五十架，撥付中共十六架，蘇聯保留卅四架，(四)訓練機日軍遺下三五〇架，撥付中共五十六架，蘇聯保留二九四架，(五)小型坦克日軍遺下五十輛撥交中共一輛，蘇聯保留五十九輛，(六)輕型坦克日軍遺下九〇輛，撥付中共一〇五輛，蘇聯保留十五輛，(七)重型坦克日軍遺下六十輛，撥付中共五十輛，蘇聯保留十輛，(八)野炮日軍遺下六五〇尊，撥付中共四九二尊，蘇聯保留一五八尊，(九)重炮日軍遺下五十尊，撥付中共七六尊，蘇聯供給廿六尊，(十)要塞砲日軍遺下三〇〇尊，撥付中共一〇〇尊，蘇聯保留三〇〇尊，(十一)一槍彈日軍遺下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發，撥付中共六三三八，五〇〇發，蘇聯保留七四三，六六一，五〇〇發，(十二)砲彈日軍遺下一，五〇〇，〇〇〇顆，撥付中共七三，四〇〇顆，蘇聯保留一，二二六顆，戰馬日軍遺下一五〇，〇〇〇匹，撥付中共一，三三三匹，蘇聯保留一五〇，〇〇〇匹，(十三)拖馬日軍遺下五〇，〇〇〇匹，撥付中共一，〇〇〇匹，蘇聯保留五〇，〇〇〇匹，(十四)軍用汽車日軍遺下三〇，〇〇〇輛，撥付中共八一輛，蘇聯保留二九，九一九輛，民用汽車日軍遺下四〇，〇〇〇輛，撥付中共一一〇〇輛，蘇聯保留一〇，〇〇〇輛。

最高法院通緝毛澤東

共黨魁首毛澤東，年來稱兵倡亂，無惡不作，以致遍地烽煙，民不聊生，最高法院檢察署，特根據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濤呈請，以六月廿五平字第一九〇六號訓令，嚴予通緝，并發出他字第一四三號通緝書，以便歸案法辦。該項訓令，原文如下：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濤，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呈，據成縣參議議長汪作廷呈，以毛澤東擁兵倡亂，請依法制裁，以平民憤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長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逆毛澤東，竊據國土，稱兵叛亂，罪大惡極，自應依法緝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嚴緝，以仰法紀，此令。附件，最高法院監察署通緝書他字第一四三號，卅六年度毛澤東內亂一案。

空中巡洋艦

今年在上海和紐約間的交通，將有很大的改進。據美國西北航空公司駐華經理藍登說，他們將採用波音飛機廠製造的四引擎巨型「超空巡洋艦」式飛機經常飛航遠東。從上海直飛紐約，如果乘這種飛機，只需二十四小時四十五分鐘，就可到達。

新型原子彈

芝加哥大學教務長赫金斯在「共同目標雜誌」爲文，首次透露美國具有某種秘密方法，可使任何整個城市，受疫病及饑饉之襲擊，赫氏謂：原子彈之效果雖屬可怕，但此一秘密新方法，將使原子彈炸後之城市，無限期墜入更恐怖之狀態，赫氏復謂：美國今雖擁有相當數量之新型原子彈，可使自倫敦以至上海之每一大城，悉遭毀壞，但若美國乃世界獨有原子彈秘密之國，則亦缺乏根據，赫氏認爲防止世界之遭毀滅，至多僅有三年之時期。維持永久和平唯一之途徑，即爲訂立世界原子憲法，實行普遍裁軍。按赫金斯教授曾參加原子彈之製造工作，對原子彈之第一次實驗，即係在芝加哥大學舉行，故各界對赫氏之言，甚爲注意。

寶真樓美術照像館

光線最好
藝術最巧
出品最精
惟妙惟肖
地址：吉安下水叔路四十八號

新華中商場

百貨布疋
貨色優良

歡迎選購

價格從廉

地址：吉安中水叔路
電話掛號：八八八八號
本市電話：八一八號

本報已依法註冊為政府登記

中 美 沙 發 木 器 廠

特聘滬師
專製沙發
各式墊套
優良木器
精美傢具
特種貨架
裝璜門面
精雅無倫
地址：吉安下水
叔路六三號

福建天源釀造廠
兩大出品

「蜜蜂牌肥皂」

「蟹王牌天王醬油」

品味精美 家用常宜
各大商號 均有出售
地址：吉安中水叔路

恒 昌 祥

中外布疋
質料上乘

零售批發
特別價廉

地址：吉安中水叔路九八號
電話掛號：八八八四號
本市電話：八一七號

本刊逢每月一日出版